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 及 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與召開類別會議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開展相關準備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3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根據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中包括不超過299,280,000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A股。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其他決議案已於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經審議及批准。相關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告「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其他決議案」一段。

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

寄發第一份通函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張海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0%的內資股股東，並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44%)已向董事會表明其有意建議，獲董事會批准的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新增決議案應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及相關法律法規，議決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有該等決議案詳情的補充通函)並召開類別會議，並於收到張海軍先生有關其上述提議的通知後，在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該等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一份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於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新增者)。

就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與召開類別會議，就釐定出席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延長。因此，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概無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等安排將持續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

有關2020年中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更改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就釐定獲派2020年中期股息的資格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2020年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會議通告

分別載有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將於適當時候與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擬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就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編製最新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與補充通函隨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售可能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I.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開展相關準備工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3日，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根據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其中包括不超過299,280,000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A股。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方式(視情況而定)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

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將予發行的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售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299,280,000股A股(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相當於不超過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將於建議A股發售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情況及市場情況，經諮詢保薦人及／或主承銷商後按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證券市場的具體情況釐定。建議A股發售僅會涉及新股發行，並無任何現有股東公開出售股份。

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建議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本公司認為，A股發售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管治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合資格詢價投資者以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持有A股證券賬戶並擁有創業板交易權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其他適用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適用的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者除外)，惟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按照其規定處理。

倘任何上述建議A股發售的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明有意通過有關方式參與A股認購，從而引致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責任。

4. 發售方式

A股發售將採取以下方式：

- (i) 投資者線下詢價配售；
- (ii) 按市值向線上認購者定價發行；及
- (iii)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份)。

5. 定價方式

建議A股發售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通過初步詢價後按詢價結果釐定，或通過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於本公司取得審批登記文件後釐定。

6. 承銷方式

建議A股發售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承銷方式承銷。

7. 募集資金用途

關於建議A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請參閱本節「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議案—2.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一段。

8. 擬上市地點

建議A股發售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9. 發售與上市時間

本公司可於接獲中國證監會有關批准註冊將予公開發售股份的決定之日起12個月內釐定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A股發行時間。待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董事會可與主承銷商協商釐定A股上市的具體日期。

10. 決議案有效期

本決議案自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不能於有關期間內完成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向股東尋求進一步批准延長本決議案的有效期。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予股東審議及批准。

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議案

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議案已獲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有關會議審議及批准。下文載列有關議案內容的主要部分：

1.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

為確保順利落實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事宜，關於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具體事宜的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提呈。授權範圍如下：

- (1) 簽立或修訂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售意向書、招股章程、保薦人協議、包銷協議、上市協議、聲明與承諾及各類公告，並批准就申請A股發售執行相關政府部門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必要程序；

- (2) 按照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議案，並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與監管文件的適用規定、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實際情況，對關於建議股份發售及上市的具體規劃作出所有必要調整及全權處理該規劃的執行，所涵蓋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售時間、發售規模、定價方式、發售價、發行對象以及其他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批准執行驗資、註冊資本變更以及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的證券託管等程序；
- (4) 制訂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具體規劃，並根據國家與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申請審核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及市場情況，視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展及各自的緊急程度，在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過的相關議案所制訂的框架內作出必要調整；
- (5) 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向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或安排審批、進行登記與備案及取得必要同意；
- (6) 基於
 - (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變動；
 - (ii) 中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及
 - (iii) 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實際落實情況，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對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所制訂或修訂的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政策，作出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及批准的所有必要變更及修訂，並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與股權架構等相關事宜對公司章程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以及處理公司註冊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所規定的相關變更、備案及註冊程序；

- (7) 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委聘相關中介機構，釐定其服務費用並簽立相關委聘協議；及
- (8) 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其他事宜。

該授權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及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無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及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而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則本公司須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延長該授權的有效期。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2. 關於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營運及發展方面的需求，建議A股發售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所產生的發售費用後，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分配募集	
		投資總額	資金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高速鐵路及重載鐵路扣件擴產項目	144.7	144.7
2.	城市軌道及普通鐵路扣件生產線技改項目	309.8	309.8
3.	研發中心建設項目	99.9	99.9
4.	鐵路軌枕擴產項目	140.0	140.0
總計		<u>694.4</u>	<u>694.4</u>

於募集資金淨額全部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各自的進度通過自有資金為上述項目提供資金。募集資金淨額到位後，將用於支付投資費用餘額及置換初始投資額。倘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所產生的發售費用後不足以達致有關上述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則短缺資金將由銀行借款或本公司自有資金提供。倘募集資金淨額超過上述投資項目的所需投資費用，則超出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經營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會將募集資金淨額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以便集中管理，並與保薦人及相關商業銀行訂立三方託管協議。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淨額內部管理政策，確保有效控制募集資金淨額安全及高效使用募集資金淨額。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3. 關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的議案

根據《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本公司將於提交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申請前，確定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處置方案。經考慮現有股東與新股東的利益以及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的資金安排，本公司擬於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按股東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將所有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與新股東及現有股東分享。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4.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已於核實H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後，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本公司已委聘具備開展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行核查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就此出具核查報告，當中載明，該會計師行認為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真實反映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H股全球發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關於A股上市後三年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合制訂A股上市後三年股價穩定預案。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其他規例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訂A股發售及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獲股東審議及批准後，該規劃將於建議A股發售將予發售的A股在創業板上市之日生效。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關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發展規劃的議案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主營業務一致及全面保障包括(其中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股東利益，董事會於充分討論後，根據國家行業政策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發展規劃。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8. 關於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本公司已對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作出分析，並編製A股發售及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填補措施。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9. 關於公司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的規定，本公司擬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出具一系列相關承諾及約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穩定股價、股份購回及回購的承諾、實施關於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關於未履行相關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0.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為籌備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範疇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以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為基準，制訂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A股上市後公司章程」)。

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會主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相關國家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施加或提出的規定及指引，對A股上市後公司章程進行所有必要的更改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措辭、章節或條款的任何更改或修訂)，惟不得損害股東利益。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A股上市後公司章程將於建議A股發售中將予發售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前，公司章程的當前版本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11.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於2020年3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股東已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的若干修訂。經提議，《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部分應作出相應修訂。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及分別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2.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籌備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及其他地方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實施的企業管治架構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規定，並以現時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為基準，制訂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適用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股上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會或監事會主席(視情況而定)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相關國家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施加或提出的規定及建議，對A股上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A股上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所有必要的更改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措辭、章節或條款有任何更改或修訂)，惟不得損害股東利益。

關於各相關文件的提案已獲董事會或監事會(視情況而定)批准。關於《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提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關於其餘各份相關文件的提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及分別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A股上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及A股上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將於建議A股發售中將予發售的A股上市日期起生效。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當前版本將維持有效及生效。

13. 關於制訂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適用的本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的議案

為完成本次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所需工作，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範疇中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A股上市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制訂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其將於建議A股發售中將予發售的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本公司將向股東尋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會主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及相關國家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施加或提出的規定及指引，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細則(A股)》進行所有必要的更改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措辭、章節或條款的任何更改或修訂)，惟不得損害股東利益。

關於各相關文件的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4. 關於確認集團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情況的議案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實際需要，本集團於2017年至2019年及於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報告期」)已與若干名關聯方進行交易。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申請而言，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應嚴格按照適用規定進行。

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並認為所有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以平等、自願、公平及合理的方式按公平合理的價格進行，且有關決策授權及程序均符合適用法律，概無對本公司或股東利益造成損害或轉讓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權益。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確認，除H股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及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石家莊市藁城區隆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供應型鋼及提供鋼坯加工服務外，報告期內進行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集團的非完全豁免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15. 關於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聘請中介機構的議案

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申請而言，根據相關要求，本公司擬就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聘請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及主承銷商，聘請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聯席主承銷商，聘請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財務審計機構及內部審計機構，及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作為法律顧問。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需要，於必要時聘請其他中介機構參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工作。

提案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及分別於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進行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的資格及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相關的裨益及風險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監管機構，並研究分析該提案的可行性。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是由於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選擇方案滿足資金需求，並使本集團加快進入發展新階段、提升企業形象及鞏固市場地位，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收入及本公司股東回報的可持續增長。因此，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A股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673,380,000股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當日轉換為A股。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299,280,000股A股均獲批准發行且概無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概無股本變動，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接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附註1)						
• 非公眾股東(即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 內資股(附註2)	588,475,906	65.54%	-	-	-	-
• 公眾持有的內資股	84,904,094	9.46%	-	-	-	-
	<u>673,380,000</u>	<u>75.00%</u>	<u>-</u>	<u>-</u>	<u>-</u>	<u>-</u>
A股(附註1)						
• 擬由非公眾股東 (即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持有的已發行內資股轉換 為A股(附註2)	-	-	588,475,906	49.16%	588,475,906	47.38%
• 擬由公眾持有的已發行 內資股轉換為A股	-	-	84,904,094	7.09%	84,904,094	6.84%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接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附註3)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根據建議A股發售將發行予公眾持有的A股	-	-	299,280,000	25.00%	344,172,000	27.71%
	-	-	972,660,000	81.25%	1,017,552,000	81.93%
H股						
• 公眾持有的H股	224,460,000	25.00%	224,460,000	18.75%	224,460,000	18.07%
總計	897,840,000	100.00%	1,197,120,000	100.00%	1,242,012,000	100.00%

附註：

- (1) 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轉換成A股。
- (2)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i)控股股東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作為內資股股東一直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於2018年1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定，且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控制587,552,774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5.44%；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及張力歡先生亦為執行董事，而張力峰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及(ii)執行董事樊秀蘭女士，彼持有923,132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0%。
- (3)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採納超額配股權。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行使的A股數目不得超過建議A股發售項下A股總數的15%。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包括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

假設建議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299,280,000股A股均獲批准發行且概無認購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公司於建議A股發售完成前概無股本變動，則緊隨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A股及H股)將約為50.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52.6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3.32(1)條的規定。本公司承諾其將於整個申請過程中及建議A股發售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上述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方式(視情況而定)及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並將在收到張海軍先生的通知(定義見下文)後於予以召開的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II.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一節。

II. 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向其他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提案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除前款規定者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告中列明的任何提案或者新增任何提案。

寄發第一份通函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張海軍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0%的內資股股東，並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44%)已向董事會表明其有意建議，獲董事會批准的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新增決議案應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為促進實施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計劃，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及相關法律法規，議決延後臨時股東大會(因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有該等決議案詳情的補充通函)並召開類別會議，並於收到張海軍先生有關其上述提議的書面通知(「通知」)後，在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該等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將改為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場地將維持不變，即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將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H股股東類別會議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而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則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舉行，會議地點均與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相同，以便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分別批准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一份補充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於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就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新增者)。

就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及第一份通函所披露，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已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及召開類別會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結束日期將予延期，而有關期間將延長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因此，自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起概無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該等安排將持續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於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視情況而定)。

有關2020年中期股息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更改

誠如中期業績公告及第一份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待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2020年中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0年10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預期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鑒於臨時股東大會延期，本公司將更改為釐定獲派2020年中期股息的資格的停止過戶期間，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至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2020年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中期股息的派付日期將維持不變。待股東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2020年中期股息將於2020年11月27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會議通告

分別載有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統稱「**會議通告**」)，預期將於適當時候與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詳情(包括(其中包括)經延期會議的場地及擬審議的決議案)以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會議通告及補充通函。

代表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最新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0年8月31日寄發予股東的第一份通函附有臨時股東大會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擬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新增決議案，本公司已編製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其將於適當時候連同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

凡有意委任代表出席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照隨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截止時間」)。

已向本公司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安排：

- (i) 每份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的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按該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則應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同一股東先前送達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最新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則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股東委任的每名代表將有權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進行投票及就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新增決議案(包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填妥、簽署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最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類別會議代表委任表格

類別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將與補充通函隨函附奉，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byc.com.cn>)。凡有意委任代表出席相關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0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相關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作出最終決定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售可能於何時落實或會否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僅倚賴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中期股息」	指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7元(含稅)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擬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其於創業板發行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售」或 「A股發售及上市」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299,980,000股A股，有關股份擬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類別會議」	指	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公告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張海軍先生、張軍霞女士、張小更先生、張小鎖先生、張立剛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杰先生、張力峰先生、張艷峰女士、張力斌先生、張力歡先生、張寧先生、張宏女士及張瑞秋先生，彼等作為內資股股東一直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方面採取一致行動，並於2018年1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的一致行動協定，且合共控制587,552,774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65.44%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H股股東類別會議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內資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會議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並已延期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中期股息分派方案以及授權董事會向股東分派2020年中期股息，以及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
「第一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函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第一份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H股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統稱，有關定義見H股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附屬公司的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類別會議」	指	謹訂於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供H股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會議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H股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9日有關H股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第一份通函所載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及擬於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的新增決議案，其將取代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由監事組成的本公司監事會
「補充通函」	指	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擬於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與建議A股發售及上市以及相關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就經延遲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屬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新增者)的詳情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最新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ybc.com.cn)的經延期臨時股東大會最新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倘適用)有關2020年中期股息以及建議A股發售及相關事項的擬提呈決議案)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0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